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全科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台青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宇謙律師

被告 天璽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賢

訴訟代理人 李赫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5年10月1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